第二部分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望都县纪检委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强化党性观念和规矩意识，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促进制度刚性落实。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动真碰硬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目无组织、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加大查处力度，严格问责追究，使纪律真正通上“高压电”。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执纪问责，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结合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大对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既从严处理当事人，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既要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弄虚作假等行为，又要加大治慵治懒力度，严肃查究推诿扯皮、执行不力、“为官不为”等问题，用严格的执纪增强警示和威慑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保障中心大厅办公设施满足工作需要，方便群众办事。保障保定市网上审批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预警系统良好运行，积极与省、市系统进行对接。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完善三级平台建设，提高两个代办服务水平和效率。组织实施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保障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运行，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窗口。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比、培训、学习等各项规章制度。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县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二、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起草、修订有关法规，提出计划和立法建议等。

　　三、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视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四、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五、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2中共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党员、党组织、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指导案件检查业务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案件审查** |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98%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5%以下 |
| **党风廉政建设** |  | 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协调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清理工作；综合乡镇、县直部门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健全完善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90%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的执法监察活动，提出全县执法监察工作计划和建议；参与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执法监察活动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工作；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组织管理、考核、执纪监察和督查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  | 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调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检查、指导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所辖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所辖部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 调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检查、指导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  |  |  |
|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  | 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 受理所辖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所辖部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 组织督导、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纪检监察事务管理** | 72.10 | 负责综合协调本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会务、财务、公文处理、保密、后勤服务、车辆管理和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县纪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和领导批示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反馈。负责纪检监察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事宜。负责收集、综合全县行政监察工作情况，处理日常行政监察业务；负责以监察局名义与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联系；起草有关行政监察工作文件和领导讲话；承办局长办公会议和特邀纪检员、监察员的选聘、联络工作；办理县人大、县政府、市监察局交办的行政监察事项。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72.1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